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铁函〔2022〕95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省铁投集团、广州地铁集团、深圳市地铁集团、惠州交投集团：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厅定于2023年1月1日起组织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省管铁路工程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范围

（一）2022年度广东省在建省管铁路项目的从业单位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不含邀请招标、专业分包等)或政府确定的项目投资方形式参与我省在建省管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含委托代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从业单位。从业单位包括: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土建及站后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以及主要材

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具体建设项目名单见附件 1。

2.勘察设计单位在 2022 年度有省管铁路勘察设计任务并有实际设计工作量的纳入评价。承担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的勘察设计单位,其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相关从业行为纳入勘察设计从业单位信用管理。

3.试验检测单位指建设(代建)单位单独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不包括工地试验室、监理中心试验室)。

4.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是指水泥、钢筋、钢绞线、铁路道岔、钢轨(含伸缩调节器、扣配件)、轨道车辆、动车组等对工程质量安全产生直接影响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等单位。2022 年度存在直接定为 C 级、D 级失信行为的其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纳入评价范围。

(二) 自愿参评企业

未在附件 1 在建项目名单中的从业单位,但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且自愿参加评价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可按要求自愿参加评价。相应铁路资质等级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铁道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铁路工程监理甲级或相当资格。相当资格指符合《关于进一步开放铁路建设市场的通知》《关于继续开放铁路建设市场的通知》相关要求准许进入铁路建设市场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

二、评价程序

(一) 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前按规定完成自评工作,通过管理系统生成的自评材料打印盖章后送所从业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复评。企业自评材料可随其最大合同

额标段的自评材料一并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并逐级报厅，也可于2023年2月6日前直接邮寄至厅地方铁路处。

无广东省在建项目的从业单位，重点就投标行为、社会信誉等内容进行自评，在2023年2月6日前邮寄或报送至厅地方铁路处（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广东交通大厦2014室，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处，尹科收）。

（二）建设单位（业主）将建设单位自评材料和对其他从业单位的复评的材料于2023年2月20日前报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即建设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项目业主直接管理单位，由其对建设项目的参评单位信用自评情况进行审核。采用代建模式的项目由项目法人单位上报。

（三）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项目业主直接管理单位于2023年3月6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厅地方铁路处。经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将拟定的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其他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省管铁路工程建设单位及时通知本次评价范围内所辖项目各参建从业单位参加评价工作。因项目业主原因未能通知到从业单位参加评价的，将对项目业主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各地市铁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2022年度地方铁路招投标和建设管理工作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实施细则》明确的有关投标失信行为和其他失信行为时，应于2023年2月20日前书面报我厅地方铁路处。

（二）省管铁路项目采用委托代建的，项目代建单位与项目

法人单位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进行合并评价。代建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开展信用评价，并提供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资料，如代建单位不提供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资料或不配合信用评价工作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另附书面说明。

(三) 2022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通过“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210.76.76.179:8088>，以下简称“信用管理系统”)和书面材料同步进行自评、复评、审核(查)。时间安排将严格按执行评价流程各时间节点要求，逾期将无法进行网上材料的报送、审核工作。

(四) 2022 年度信用评价具体评价办法、系统操作说明、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请自行到信用管理系统网站下载。如有疑问，可通过信用平台 QQ 群(群号：362931538)或电话咨询(管理系统技术支持：020-38468293-8836；省管铁路信用评价办法：020-83730640)。

(五) 新申请参加 2022 年度信用评价的从业单位，应按规定在信用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并提交注册信息和资质证书等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登陆填报，具体要求见信用管理系统有关信息。

(六) 为保证信用管理系统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参与评价的从业单位应在报送自评材料的同时提交《承诺书》，否则复评单位不予受理。

(七) 各参评单位要认真对照评价管理办法和信用评价系统有关要求，特别是良好信用行为(参加地市级以下单位组织的有关抢险救灾须按附件 2 格式提交)以及涉及 AA、A 级有关条件所

需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递交的书面材料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整齐（有活页的）将不予接收。

（八）属于应参加本年度评价范围的从业单位（特别是2022年有在建工程量的从业单位以及项目建设或代建单位），如不参加信用评价或未能按规定时间期限要求填报并提交网上资料或报送纸质资料，均视为未参与评价，信用等级直接按C级确定。对于有在建项目但因参评单位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填报评价材料，或有在建项目但2022年度无实际工程量申请不参评的，参评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材料时要提供书面材料说明情况。

附件：1.参与信用评价项目名单

2.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申请信用加分审核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各项目建设单位。

附件 1

参与信用评价项目名单

参与本年度（期次）评价范围的 2022 年度省管铁路建设项目，在信用评价中，地级以上市铁路建设主管部门、上级管理部门的项目管理权限按如下隶属关系来界定（仅适用于信用评价工作）。

一、2022 年在（续）及新开工省管铁路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1	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代建项目）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集团
2	汕头至汕尾铁路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集团
3	广州至湛江铁路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集团
4	梅州至龙川铁路（代建项目）	广东梅龙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投集团
5	珠海至肇庆铁路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集团
6	珠海至肇庆铁路珠海至江门段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集团
7	珠海至肇庆铁路高明至肇庆东段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集团
8	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横琴至珠海机场段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集团
9	揭阳至惠来铁路	广东揭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集团
10	粤东城际铁路汕头至潮汕机场段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投集团
11	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潮汕机场段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投集团
12	粤东城际铁路潮汕机场至揭阳南段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投集团
13	粤东城际铁路潮州东至汕头段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投集团
14	粤东城际铁路揭阳南至揭阳段	广东粤东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省铁投集团
15	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6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7	佛莞城际广州南站至望洪段（收尾）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8	广佛环广州南至白云机场段（收尾）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9	穗莞深城际琶洲支线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	广清城际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1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2	白云机场 T3 交通枢纽轨道交通预留工程	广州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3	广佛环线佛山西至广州北段	广州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4	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5	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6	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代建项目）	深圳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办
27	穗莞深城际深圳机场至前海段	深圳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办
28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	深圳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办
29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	深圳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办
30	深惠城际前海至坪地段	深圳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办
31	穗莞深城际前海至皇岗口岸段	深圳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办
32	广东南海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工程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33	莞惠城际小金口至惠州北段	惠州市莞惠城际北延线有限公司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34	茂名博贺港铁路（代建项目）	茂名博贺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5	广梅汕铁路汕头站至汕头广澳港区铁路（原汕头广澳港铁路、代建项目）	汕头广澳港铁路有限公司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说明：

1.2022年新开工项目中，如施工单位无实际工程量的，则不进行施工、监理企业以及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仅对有实际工作量的设计企业进行评价。收尾铁路项目中如施工标段无实际工程量的，则不对相应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以及试验检测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2.关于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梅州至龙川铁路、茂名博贺港铁路、汕头港铁路等项目代建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开展我省铁路信用评价工作，并提供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资料，如项目代建单位未提供有关项目建设管理资料导致项目建设管理行为扣分的，或不配合信用评价工作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另附书面说明。

3.如本表有遗漏的省管铁路建设项目或信息有误的，请及时与厅地方铁路处联系更正，以免影响信用评价工作。

二、2022 年仅开展设计工作的省管铁路项目（仅设计企业参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	上级管理单位
1	南宁至深圳铁路珠三角机场至省界段	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省铁投集团
2	新建铁路茂名港铁路博贺新港区专用线	茂名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3	茂名广港码头铁路专用线	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4	湛江宝满港区铁路专用线	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5	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兴中段）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6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说明：1.本表所列项目中仅对有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企业进行评价。

2.如本表有遗漏的省管铁路建设项目或信息有误的，请及时与厅地方铁路处联系更正，以免影响信用评价工作。

附件 2:

企业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申请信用加分审核表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及标段	
申请信用加分行为认定内容	<p>【说明：包括加分行为发生时间和人员、设备投入（投入人员多少、挖掘机×台、装载机×台、推土机×台、抢险时间等）简要介绍，相关应急抢险证明材料可附后。盖企业公章，非项目部公章。】</p> <p>申请加分分值：</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企业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有关单位证明意见	<p>该单位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情况属实，同意该单位申请信用加分【示例】。</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明单位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备 注			

说明：

1.本表信息将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作为信用评价采信依据，请填报单位及相关证明单位对加分行为认定涉及的抢险救灾的真实性负责。

2.如经核查不属实的，将对申请单位予以信用扣分，并通报相关审核单位。

3.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经地市或县（区）级人民政府或铁路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的需提供此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可的应急抢险救灾的无需填报此表，仅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材料原件或加盖参评企业公章的扫描件。